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确保审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徐立红

徐立红

2025 年 4 月 16 日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确保审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寿如锋

2015年4月16日